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尚憶
電話：(02)7736-6362
電子信箱：wisdom5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9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現行附表八-0105、修正後附表八-0105

(A09000000E_11401392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20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20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

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 2026/01/07 文
交換 章

總收文 115.01.08



1150002564